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事项的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5月11日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决议。并于1999年5月19日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托经营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原因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是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同属于电力系统产品,具有互补性,并且该公司拥有的资产质地优良。本公司为了统一经营管理和实现生产一体化,使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能够在本公司各种有利资源的影响下,更加稳健、快速的发展。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决定:受托经营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二、受托资产标的

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审计后的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为受托标的,即总资产17943.75万元人民币,负债12607.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336.19万元人民币。1998年度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643.9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589.76万元人民币。

三、受托经营期限

自1999年4月1日起,到2000年6月30日为止。

四、委托方收取资产使用费的标准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每年按净资产6%的比例收取资产使用费。如委托经营资产的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6%,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受托方)以自有资金补偿。

五、受托方取得受托资产收入的原则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有权取得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扣除应向委托方缴纳的资产使用费后的所有部分。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